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8143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謝天時

債　務　人　唯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重國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㈢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